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全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歐玉霞女士
陳 昌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李 寧女士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蔡梅芬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秘書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雷蓮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黎永年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陳國榮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黃重生先生，協助討論議程 I 的啓德規劃發展事宜。

2. 主席告知大會，因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正在休假，現由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署任。而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梁沛霖先生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故由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特別職務)陳慧慈女士暫代秘書一職。

3. 主席亦告知大會，胡國祥議員書面通知秘書，因有要事出差國內而未能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他授權黎樹濠議員代表他表決特別會議的一切事項。

I. 討論觀塘區議會就啟德規劃建議的立場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06 號)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參考觀塘區議會屬下啟德規劃工作小組在 2006 年 8 月 17 日第五次會議討論的結果，及各議員在 7 月 20 日第十七次區議會全會會議中發表的意見，撰寫了一份綜合意見書，放在各位枱上以供參考和討論。

(蔡澤鴻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在下午 4 時 40 分到達會場。)

(A) 啟德發展與觀塘的連接－交通運輸

5. 有關綜合意見書內啟德發展與觀塘的連接－交通運輸方面的意見，規劃署陳國榮先生回應如下：

5.1 規劃署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加強啟德與其他地區的交通接駁。

5.2 規劃署亦會與有關部門研究改善觀塘區與啟德之間的交通接駁，以協助觀塘工業區轉型至商貿區。

6.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6.1 黃啟明議員建議興建單軌觀光列車，貫通觀塘東部及九龍中部。另外，啟德發展亦需要配合地區發展的概念。

6.2 潘進源議員、蔡澤鴻議員、劉定安議員和黎樹濠議員強調啟德與觀塘之間必須要有陸路連接，並建議修訂第(ii)點“建議”興建行人及行車橋為“必須”興建行人及行車橋。

6.3 張順華議員表示東南九龍發展、觀塘工業區轉型及觀塘市中心重建三大發展項目必須互相配合；並於觀塘市中心建造交通接駁站。而興建行人及行車橋連接啟德可促進觀塘工業區轉型，改善就業環境。

6.4 陳鑑林議員建議修訂第(i)點為“啓德與觀塘的連接不單有助觀塘的發展，亦有助全東九龍的發展”；並修訂第(iii)點為“建議建造無人駕駛列車等環保運輸系統連接觀塘及啓德周邊地區”。

6.5 潘任惠珍議員表示，意見書的表達方式應將重點列為大前題，再提出其餘要點。

7. 主席總結，有關交通運輸的部份將以啓德與觀塘的連接有助觀塘區及全東九龍發展為大前題，並且政府必須興建行人及行車橋連接觀塘及啓德跑道末端。觀塘區議會亦建議建造無人駕駛列車等環保運輸系統，連接觀塘及啓德周邊地區；並同意政府有關連接九龍灣區的建議。

(鄧志豪議員在下午 4 時 50 分到達會場。)

(B) 啓德明渠進口道一環境保護

8. 有關綜合意見書內啓德明渠進口道一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回應如下：

8.1 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方法必須符合環境保護條例。

8.2 署方會在進行環境評估的同時，考慮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的不同方案及其成本效益。署方會將評估結果和建議方案向觀塘區議會匯報。

(陳華裕議員及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5 時 5 分離開會場。)

9.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9.1 陳昌議員建議政府部門研究及考慮使用膠膜覆蓋明渠，並用負壓的氣體收集系統，先處理有害氣體然後排放，以免有害氣體造成公害。

9.2 黎樹濠議員提出將第(i)點“徹底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問題”列為有關部份的大前題，以配合環保政策。

- 9.3 陳鑑林議員提出刪去第(v)點中的“只”字，並在第(vi)點“部門應就有關方案的有效性及其成本進行研究”後加上“並盡快公佈有關研究結果”。

10. 主席綜合各位意見，認為政府必須徹底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問題，以配合環保政策。觀塘區議會要求有關部門先研究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不同方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其有效性及成本效益，並盡快公佈研究結果和提供足夠的數據，以便公眾及區議會了解和作進一步討論。

(梁笑詠議員及馮美雲議員在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C) 設立海濱長廊

11. 有關綜合意見書內設立海濱長廊的意見，規劃署陳國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11.1 規劃署已就居民對設立海濱長廊的訴求及關注向政府轉達，並正積極在觀塘海旁規劃建設海濱長廊。

11.2 政府部門將就遷移貨物裝卸區的長遠安排進行商討。

12.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12.1 黎樹濠議員表示支持政府興建海濱長廊，並由觀塘延至鯉魚門。他又提出以此作為本區議會有關設立海濱長廊意見的前提。

12.2 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及錢正民議員強調政府必須即時為海濱長廊進行規劃，盡快落實方案及實行日期，並且不可用規劃海濱長廊為借口，阻礙觀塘與啓德之間的交通發展。錢正民議員並詢問海濱長廊會否設有單車徑。

12.3 鄧志豪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再考慮遷走貨物裝卸區，應該落實進行。

- 12.4 陳鑑林議員支持黎樹濠議員的意見，並反映麗港城三期居民的意願，強烈反對政府於茶果嶺興建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及垃圾轉運站。陳議員認為有關建設將對油塘、茶果嶺一帶的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選址問題。
- 12.5 蘇坤漢議員認為郵輪碼頭不可與貨物裝卸區相近，以免有礙觀瞻。另外，政府必須要興建跨海橋樑連接啓德及觀塘，並就貨物裝卸區的另行選址問題與業界進行協商。
- 12.6 呂東孩議員提出、陳鑑林議員及高寶齡議員支持修改第(iv)點為“反對在觀塘興建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規劃署陳國榮先生回應稱政府已落實不在觀塘海濱長廊興建有關設施，而確實選址將向區議會匯報及諮詢。

(葉興國議員、孫啓烈議員、黃華舜議員、歐玉霞議員及潘進源議員在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羅俊毅議員及黃啓明議員在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3. 主席總結，政府必須先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並盡快遷移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以滿足居民對休憩場地的需求。觀塘區議會認為觀塘的海濱長廊可伸延至油塘及鯉魚門；政府亦應遷移茶果嶺海旁的廢紙及廢鐵回收廠。觀塘區議會反對在觀塘興建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另外，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刪去第(v)點“建議觀塘碼頭旁可安排地方予小攤檔經營。”

(D) 其他建議

14. 有關綜合意見書內的其他建議，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14.1 陳鑑林議員反對在啓德跑道末端興建直升機場，政府應先充份利用現有的直升機場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陳議員又提出，其他建議與以上各部份的意見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陳議員並支持第(ii)點“體育館及都會公園的位置應鄰近彩虹邨及采頤花園”。

14.2 陳昌議員建議刪去第(i)點“跨境”的字眼，並表示無論是否跨境的直升機場，均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另外，陳議員關注體育館的噪音問題可能影響周邊居民。

14.3 黎樹濠議員表示啓德發展建築物的高度對居民影響甚大，故建議將此部份的意見放在第一位。

(林家強議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5. 規劃署陳國榮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15.1 政府在維港兩岸選址興建跨境直升機場面對一定的困難，故希望透過重新規劃的土地興建有關設施。

15.2 政府內部正詳細研究建設公眾觀光設施事宜。

16. 拓展署黃重生先生回應如下：

16.1 體育館的選址需先通過環境保護署的環境評估，應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17. 主席回應，不會以“其他建議”為題列出上述意見，並重申觀塘區議會反對於跑道的西南端興建直升機場，並建議於跑道末端興建觀光塔。

18. 另外，因彩虹邨及采頤花園位於黃大仙區，呂東孩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認為可刪去第(ii)點“體育館及都會公園的位置應鄰近彩虹邨及采頤花園”。黎樹濠議員及張順華議員認為體育館及都會公園的位置應座落交通便利的地點。張順華議員更提出有關設施應鄰近彩虹及九龍灣地鐵站。陳鑑林議員則認為有關選址涉規劃問題，希望政府持開放態度接納各界的意見。

(劉定安強議員在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19. 主席總結，決定刪去有關體育館及都會公園的意見。有關啓德跑道的建築物高度，錢正民議員認為高度不應超過 30 米，即約 10 層樓高。蔡澤鴻議員則表示維港資源珍貴，市民希望建築物的高度愈低愈好。規劃署陳國榮先生補充，啓德跑道上的發展建築物高度限制建議為 70 米，觀塘海邊則為 100 米。經討論

後，大會認為當局應限制啓德跑道上發展建築物的高度不應超過35米(即啓德跑道連建築物)，以免造成屏風效應及遮擋山脊線。

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6年11月16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陳慧慈

簽署：_____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